

山东瀛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山东瀛伟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Yingwei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欢迎关注瀛伟微信公众号

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3) 鲁瀛律法意第 0025 号

致：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瀛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作为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股份）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金润股份的委托指派我所冯正英、王彩云律师出席金润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召开情况进行鉴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中，我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陈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3-033），披露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办公地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已充分披露。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符合通知公告中列明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提交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066,86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9.7004 %。

我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____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066,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权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我所律师认为，金润核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所律师认为，金润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

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见证律师：冯正英
王彩云



2023年8月8日

